**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4ZB-BMZX-231

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 年 8 月2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Z2024ZB-BMZX-231

项目名称：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5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350000.00 | 4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供应商须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9、省外供应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28日至 2024 年09 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 式 ： 投 标 人 有 意 参 加 本 项 目 的 ， 应 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 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

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 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 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 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 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4.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 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 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 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 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5.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 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6.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供应商开标大厅” -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7.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神舟六路388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69938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4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联系电话：029-88319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 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3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 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 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 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 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 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 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 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 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 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 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 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 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 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技术方案格式要求提供经认证的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 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 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 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 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 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 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 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电子保函  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80000015489  转账摘要：保密中心-231投标保证金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 求） | 采购包 1：缴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的《项目实施履约保函》原件。包含期限以 施工及验收期限（8个月）为期限。 |
| 12 | 工程质量保证金（实质 性要求） | 采购包 1：不缴纳 |
| 13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 求）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 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计 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 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 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 |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是  联系人：薛涛  联系方式：029-89699580  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上午09:30  集合地点：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门口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 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 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 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 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 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 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 网上开标 ”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 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 动。

五、“电子评标 ”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 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 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 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 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 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 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 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 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 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单价在履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 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 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 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 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 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 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 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 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 ”- 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 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 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库〔 2016〕 125 号 ） 的 要 求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 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 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 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 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 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 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 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 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 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 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 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郝思思

联系电话：029-8831968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4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 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项目概况**

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建设内容：主要对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展厅的入口、前厅、序厅、保密文化教育区、新时代保密事业发展教育区、警示案例教育区、保密攻防技术演示区、沉浸式互动体验区、总结展望区、多功能厅、等候区、接待室等11个功能区进行装饰装修，包括建筑室内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家具、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安防、新风系统、垃圾清运等。（暂列金60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20000.00，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50000.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底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 | 1.00 | 435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保密教育实训平台装饰装修项目

|  |  |  |
| --- | --- | --- |
| **性质** | **序号** |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
| ★ | 1 | 一、商务条款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  2、保修期：三年。  3、项目地点：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完毕，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定结算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5、履约担保：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的《项目实施履约保函》原件。包含期限以施工及验收期限（8个月）为期限。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 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3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 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90 日历天。 |

**3.3** **其他要求**

一、造价软件

广联达软件 GCCP6.0（6.4100.23.120）。

二、报价

1.投标人采用广联达软件依据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 套文件，以及施工图纸、变更图纸、图纸答疑、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对采购文件的 澄清及修改等有关资料，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 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自身素质、市场行情等 因素自主报价。

2.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投标人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其自身提出的 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 或因对 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可根据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增补或调整，增补或调整的措施项目在报价表中应单列并在报价说明中说明。

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为不可竞争费，应按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计算。

6.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 赔、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虽在响应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8.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三、其他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 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贰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4室；联系电话：029-88319689转8006 邮箱：[sxwzzb123@163.com](mailto:sxwzzb123@163.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  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文件封面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7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项目经理资质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
| 9 | 备案资料 | 省外供应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 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 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 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 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 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 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 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或 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 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 理。（注：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5%或者 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85%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  2.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标委 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 额或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 的报价。 |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 章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及盖章，由 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6 | 保修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7 | 投标保证金 |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 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 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 | | |
| **评审** **因素** **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 **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 评审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19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计10分。  备注：1、提供合同；  2、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以上两条需同时具备，以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 为准，否则不予得分。（如与文件格式不一致，请以此处要求为准） | 1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材 料 |
|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 结合本项目施工范围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装饰装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全面、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6～12]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 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1～6) 分。 | 1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 确保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 施 |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完善，技术措施切实 可行，得[4～8]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较完善，技术措 施基本可行，得[1～4)分。 | 8.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确保安全生产 的技术组织措 施 | 结合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防火、防触电、安全通道等方面安全措施。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能够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得[4～8]分；  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 得[1～4)分。 | 8.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确保文明施工 组织措施及环 境保护措施 | 结合本项目施工环境提供有针对性的文明、环 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措施完整、科 学，合理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施需求得 [4～8]分；  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 实施需求，得[1～4)分。 | 8.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确保工期的技 术组织措施 | 结合本项目施工范围及工期要求提供切实可行 的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和工期保证 措施。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可行性强，符合项 目实施需求，得[4～8]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 符合项目实施需求，得[1～4)分。 | 8.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项目主材质量 保证措施、现 场成品保护措 施 | 项目主材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现场成品 保护措施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得[3～5]分；  项目主材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现场成 品保护措施能够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1～3) 分。  备注：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品牌、 型号等详细清单。 | 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项目管理机构 组成及劳动力 投入计划 | 项目机构人员齐全、劳动力安排合理，完全满 足工程施工要求，得[3～4]分；  项目机构人员较齐全、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1～3）分。 | 4.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施工单位的施 工保修承诺书 | 提供的承诺书贴合本项目特征，满足采购需求， 具有可行性，得[2～3]分；  提供的承诺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 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可行性一般，得[1～2） | 3.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  |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 新材料应用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合理、 可行性强得(2～3]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基本合 理、有一定可行性，得(1～2]分。 | 3.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节能环保材料 投入 | 投标人拟投入材料（室内照明灯具、石膏板、乳胶漆等涂料）中每有一项为品目清单内节 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得 0.5 分， 每有一项为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若材料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 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满分1分。 | 1.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价格 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 高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 3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详见附件：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详见附件：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详见附件：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附件：项目主材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成品保护措施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劳动力投入计划

详见附件：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

详见附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一、甲方、乙方

1.甲方：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2.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

大写： 小写：¥ 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 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 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现场（或 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

2.工程款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签订合同完毕，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定结算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其中大宗、特种、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应邀请甲方参与看样、定货并现场封样，乙方最终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已封样品同质。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本项目拒绝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时淘汰产品，如发现此类现象，甲方将追究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所提供的材料设备铭牌、指示、警告标识必须具有中文表示。铭牌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材料应耐腐蚀、耐磨的金属材料，必须牢固附着于设备显著位置。

（3）双方约定由乙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和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在使用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代用材料时，必须达到原设计标准或高于原设计标准，并经设计、甲方书面认可，若代用材料质量低于原设计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直至甲方认可。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5）甲方提供设备技术要求的，乙方须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采购。

材料及设备均属乙方自主报价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自主报价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不得成为触犯国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产品，不得成为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民事侵权产品。投标价中材料采购的设备应达到国内中档水平，若未达到须立即更换直至达到国内中档水平，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采购时必须征得甲方对符合本条要求的材料质量的书面认可，但该书面认可不免除设备和材料在使用中有违背本条前款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变更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 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施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及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材料设备安装工程至少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 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 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甲方”）：** **承包人（也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 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1.5‰；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 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 / 。奖励金额为： / 。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 履约保证金的 15%。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 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 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 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